

加强党的建设相关制度目录

一、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2	
二、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10	
三、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18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文件

湘商职院党字〔2019〕53号



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 议事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

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2.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4.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三)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1. 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重要事项；

2.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3.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5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的借贷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20 万元以上项目的变更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四)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系）、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五)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六) 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七)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 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九)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 需要由党委会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党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党政办公室,学校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会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部门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事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19〕66号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

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2. 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讨论决定 5-20 万元的预算变更。

5.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

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党委会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学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7.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 学校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 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0. 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2.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 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 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16.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 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9.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1.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党政办公室，学校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

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院务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文件

湘商职院党字〔2020〕7



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央、省、教育部、教育厅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结合学校《章程》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会议集体决策原则。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会议形式分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两种形式。

2. 依法依规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3. 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4. 实事求是原则。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尊重客观，符合学校实际，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必须讲求效率，防止久议不决。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关系到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任务部署的贯彻落实；

2.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统一战线、群众组织、学术组织、老干部和离退休等重要工作；

3. 学校章程、总体发展规划和党委、行政年度工作计划；

4.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专业建设、校园建设等重要工作规划的制定、修改；

5. 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的确定及重要调整；

6.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7. 涉及学校全局性的有关重大改革事项；

8. 教职工职称评审、职务职级评聘、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公租房配租方案和关于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10. 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11.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 校级以上的重大表彰;
12. 重大对外合作、交流及规划等;
13. 校庆等重大活动的安排;
14.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5.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推荐;
2. 中层干部任免;
3. 优秀青年干部推荐、选拔;
4.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推荐;
5.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推荐、选拔;
6.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与调整;
7. 高层次人才引进;
8. 教职员工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9.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

(三) 重大项目安排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立项和安排的事项。主要包括：

1. 国家、省级、市州及行业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3.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4. 重要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5. 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修缮工程、不动产购置、大宗物资、仪器设备采购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5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的借贷和使用；
2. 20 万元以上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
3. 重大捐赠；
4. 用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银行贷款；
5.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 决策主要程序

(一) 前期准备

1. 征求意见。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代替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提交集体会议决策前，相关处室要充分听取意见，形成初步方案；对于重要干部的任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书面征求纪检监察室的意见。重要干部任免前的酝酿学校纪委书记应参加；

2. 广泛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对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3. 确定议题。党委书记、校长提出的决策建议，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的决策建议，经分管领导审核的处室提出的决策建议，上会前应经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议题的提出，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

4. 准备材料。会议所需文件、材料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处室（单位）提前准备；

5. 酝酿意见。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有关材料应于会前送达，并保证与会人员有充足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二)集体决策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关系学校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党

建工作，通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通过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1. **一事一议。**集体研究决策事项坚持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明确表态，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 **充分讨论。**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处室负责人汇报，与会人员就议题发表明确的意见。可视情况，邀请相关处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为决策提供参考；

3. **集体决策。**召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并严格按照预定的议题和议程进行。党委讨论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4. **民主表决。**根据不同内容，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与会领导班子成员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干部问题时，应当逐个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集体决策。因故未到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表达意见。会议主持人参考表决结果，作出最后决定。集体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的负责

人、相关部门。决定生效，应符合相关生效要件，上级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末位表态。**集体决策会议实行末位表态制，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6. **形成纪要。**根据议题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审核签发；

7. **保密要求。**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 决策实施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2. 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

决策执行。

5. 学校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招标程序进行招标工作。

四、监督检查

1. 学校党委行政班子对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和校长汇报。纪检监察室、审计处等部门依据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2. 学校有关领导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校党委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贯彻“三重一大”的情况。

3.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党务公开或校务公开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4. 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负责跟踪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

五、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社会、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2.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及时报告;
3.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的决定;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5. 执行决策后发现继续执行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纠正;
6.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损失的。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落实“三重一大”实施办法》(湘商职院党字〔2011〕29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0日